

证券代码：871997

证券简称：清网华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3 年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

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